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李阿蕊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宗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佩玲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原告未查報起訴時系爭房屋之市價，本院乃參酌原告主張系爭房屋於起訴時所約定之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」逆推核算，系爭房屋至少應有120萬元之價值（計算式：10,000元×12月÷10%＝1,200,000元）。又依原告起訴狀及補正書狀，原告另請求被告應原告給付積欠之租金10萬元及水電費11,303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11,303元（計算式：1,200,000元+100,000元+11,303元=1,311,30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